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科員 江明娟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1076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1558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1558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龍興國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辦理本市
「藝術產業與職涯發展跨域教學研習」一案，請貴校務必
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年度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市立龍興國民中學114年2月6日龍國教字第1140000736號函（計達）辦理。
- 二、本案旨在透過專業講習及實作體驗，提升國中教師適性輔導知能，強化學校輔導工作品質，並透過產業趨勢分析與跨域教學策略，協助教師認識當前與未來關鍵就業人才需求，進而引導學生適性生涯規劃適。
-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對象：本市國中教師（以藝術領域教師及輔導教師優先）。
 - (二)研習時間：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 (三)研習地點：龍興國中活動中心一樓大視聽教室（桃園市

輔導室 114/02/24 09:40



1140001310

有附件



中壢區龍勇路100號)。

(四)報名方式及限制：

- 1、請於期限內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報名，全程參與者由龍興國中登錄研習時數4小時。
- 2、每校至多錄取2人，上限60人，額滿為止。

四、本局同意本市所屬學校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出席。

五、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